國立臺東大學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110年6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10分

地 點: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簡報室

主 持 人(主任稽核): 葉教授允棋 紀錄: 顏惠雯

出席人員(協同稽核): 黃教授琇屏、鄧副教授鴻樹、朱副教授見和、陳簡任秘書美貞、

陳專員惠菁、顏組員仲倫

壹、校長致詞:

大家好!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,目前學校很多會議透過視訊方式進行,但相對重要會議(如:校教評會、校務會議、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會議等)還是需要召開實體會議(惟因應實際狀況,部分成員得以視訊方式出席),透過會議討論讓委員的不同意見可順利溝通並達成共識。目前本校針對疫情部分,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防疫原則,持續視疫情發展滾動調整本校防疫措施,加強落實各項防疫作為,如開會場地增設隔板、會議場地定期清消並確保空氣流通、量體溫、戴口罩及落實實聯制等,以利各項會議之委員可安心與會。

目前本校置校務基金稽核人員7人(4名教師及3名職員)重要任務為檢查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,並讓學校面臨危機前,能預先做好防範的準備措施並給予校務興革建議,以降低可能造成的校務營運損失,如:系所招生不善,影響校務營運等問題。感謝本屆稽核小組人員無給職協助執行校務基金之稽核與監督,也請稽核人員隨時留意校務相關訊息,以適時提供受稽核單位改善建議。期望藉由稽核過程,讓稽核人員對於校內不同單位的業務流程有深刻了解,累積稽核工作經驗,建立並培養未來學校的優秀行政人才。

貳、主席致詞:略。

參、業務報告:

幕僚單位說明目前校務基金相關制度與規範:

- 一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概況(秘書室負責)
- 二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(104年2月4日修正)
- 三、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(110年5月19日修正)
- 四、兼任稽核人員之任務
- 五、108年度及109年度受稽核單位及稽核項目
 - (一)108年度受稽核單位:稽核高教深耕計畫107年度經費運用情形,選定教學發展中心、 通識教育中心、三學院、學務處及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為受稽核單位。
 - (二)109年度受稽核單位:包括-稽核107學年度及108學年度的科技部計畫;行政單位稽核選定總務處及研發處;學術單位選定稽核美術產業學系、體育學系及應用數學系。
 - (三)稽核項目請參閱附件一。

肆、提案討論:

案一:109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缺失追蹤改善作業(繼續列管案件),請討論。

說明:業於110年3月30日進行109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缺失追蹤改善作業第1次討論,暫列繼續列管項目包括:學術單位-美術產業學系2稽核項目、體育學系1稽核項目;行政單位-研究發展處2稽核項目;科技部計畫-研究發展處1稽核項目,以上共6稽核項目。在具體興革建議部分,暫列繼續列管項目包括:秘書室2項目、教務處1項目、人事室1項目、總務處1項目、圖資館1項目,以上共6項目。以上繼續列管項目經再填復改善情形及辦理情形後,提請各稽核人員討論稽核結果(詳附件二)。

決議: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缺失追蹤改善作業(繼續列管案件)經本次會議討論後,12 項次全數解除列管。後續仍請各受稽核單位依所填報的改善情形,持續推動改進。

案二:研擬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(草案)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科技部原訂於 110 年 5 月 21 日進行之公立學研機構就地查核作業,因考量目前 COVID-19 新冠肺炎疫情轉趨嚴峻,警戒標準已為第三級,故來信通知暫緩辦理。已備妥之 109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中有關科技部計畫稽核之資料,將留待下回辦理使用。
- 二、每年度監察院(審計部)調查校務基金稽核執行情形,本年度預定查核日期於110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完成查核及撰寫稽核工作底稿,並於12月23日之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報告。
- 三、依校長指示,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建請查核對象,為大學部二個招生較不理想單位,包括:人文學院音樂系及理工學院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。另,場地管理經費查核,將以書面審核方式進行,受稽核者為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及運動與健康中心等與場地相關之單位。
- 四、今(110)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(草案)之工作事項(詳附件三),提請各稽核人員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(草案)有關場地管理經費查核,委請秘書室先行編製稽核資訊申報 資料格式之表單,俾利受稽核單位提供完整之書面審查資料。其餘學術單位查填表格及稽核 人員工作底稿等,援例辦理。
- 二、修正 110 年校務基金稽核計畫(草案):「肆、稽核期間」調整為:「肆、稽核期間(受稽核單位 備審資料提供時間)」。
- 三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三:未來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年度執行流程規劃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來函說明,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七條之一,依修正之內容酌修本校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之相關條文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六,業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提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,並已公告周知(東大秘字第1101004287 號書函)。
- 二、修正後之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」摘述如下:
 - (一)第二條:「本校置兼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(以下簡稱稽核人員)一人至數人,其成員由校 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遴聘,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進用之。其中一人為主任稽核,統籌校務 基金稽核業務,其餘為協同稽核,隸屬於校長。
 - (二)第五條:「稽核人員為檢查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,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稽核 工作,包括擬定稽核計畫、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工作底稿等事項。
 - 一、執行稽核工作前,依以下分類,擬定稽核計畫,經校長同意後實施:
 - (一)年度稽核:應依本校內部控制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程度,擬訂年度稽核計畫,擇定 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,其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完成 核定。...
 - 二、稽核人員擬訂稽核計畫,其內容應包括稽核項目、目的<u>、稽核內容及說明</u>、稽核期間、 稽核工作期程、稽核工作分派及經費來源事項。」
 - (三)第六條:「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,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優點、缺失或異常事項,應據 實揭露及提供意見,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或專案稽核報告,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。另 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,其提出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:
 - 二、年度稽核報告應於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。
 - 三、專案稽核報告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,但稽核人員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。」
- 三、依前揭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」第五條及第六條說明規定,即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定;111 年度稽核報告至遲於 11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。未來年度之校務基金稽核之計畫及稽核報告應循此模式執行。

決議:

- 一、依修正後的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」規定及本校稽核人員任期之安排(校務基金稽核人員2年1聘,本次聘期自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),因此110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能有彈性至遲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稽核報告。為避免下一任期稽核人員異動更換,新任稽核人員無法接續,建請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於111年底前完成,並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報告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11 時 30 分。